

立法會CB(2)413/02-03(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13/02-03(08)

### 黃麗松言之有理

前港大校長黃麗松日前在與記者聚會時談到基本法廿三條的立法問題，表示立法是必須的，且愈早自行立法愈好，否則萬一有關罪行出現，可能會引入更嚴苛的「全國性法律」。

黃麗松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擔任香港基本法草委，是當時中國政府與香港關係專責小組的港方召集人。現時他雖然已是定居英國，但是經常關心香港事務。最近他回港就多次語重心長地說二十三條立法不能避免：「如果不立法，萬一有事發生，用什麼法律對付……」確是令人深思的。

我們香港已回歸中國五年多了，應是自行立法來維護國家利益的最佳時間。有人提出先擬白紙草案，是故意拖延時間的借口，至於種種的擔心、憂慮，保安局長葉劉淑儀都作了明確的解釋，如果沒有實際行動，沒有造成損害，或者並不知道危害而無心觸及，都不算犯法，不會治罪，不要擔心會影響言論或新聞自由。

但是，有些人仍然拚死反對，甚至搖尾乞憐跑到美國去告洋狀，並且還要到歐洲去求助外國人來干預香港自行立法，民主黨主席李柱銘就是這樣的人。難道美國就沒有法律嚴禁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及各級政府的法律嗎？事實上，美國法典中許多條法律在這方面的立法，比我們國家的內地社會主義法律還嚴厲、苛刻得多，怪不得李柱銘和人權組織的總幹事羅某跑到美國去，根本沒有人理睬他們，只好夾著尾巴灰溜溜地跑回來。

中央政府特別尊重、恪守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就是連二十三條這樣的維護國家整體安全的法律，也是放手信任我們香港居民「自行立法」，而不是採用現成的內地刑法。

黃麗松為一年逾八十歲的學者，盡管已移民國外，也同樣關心香港特區的事務。他以親身參加基本法起草的經歷，勸諭港人必須及時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有道理的。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且聽英人權專家的道理

近日，香港特區政府特別委託英國的著名的人權法權威專家、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就香港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的相關問題，提供意見，慮使那班「憂慮」論者醒悟過來，勿再無風起作浪。

彭力克首先綜合地表示，「我認為建議的內容符合人權法的規定」。彭力克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賦予的權利，不是絕對的；我們須在個人利益與其他利益（指他人利益和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還引用英大法官STEYN的話：「個人的基本權利固然十分重要，但這些並非是毫無限制的；我們置身的社會，是由眾多的個人組成，他們亦有本身的權利。」這是很公正、中肯的論點！

自九月份開始，特區政府便公開地推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文件，展開廣泛的諮詢活動。但是，以民主黨主席李柱銘為首的極少數人，不是理性地提建議或意見，而是上綱上線地抹黑，渲染「憂慮」，並且急不及待地跑去美國、歐洲去告洋狀，欲策動對方來干預香港自行立法，真是居心叵測！

李柱銘一伙為他們告洋狀找借口，先無中生有地炮製中央政府的「壓力」謊言。基本法明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特區政府成立運作了已五年多時間，及時抓緊立法是適當的，何況，「兩制」是在「一國」的前提下，沒有「一國」、中央政府，哪有「兩制」？即使特區就原則問題諮詢中央政府的意見也是絕對正常的。

律政司、保安局官員曾在多個場合表示，有關立法並不會損害基本人權，不會影響法律保障下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但是李柱銘那班友就是聽不進去，硬是乞求洋人和前港督彭定康來干預。

現在，英國人權權威彭力克真的表達宏言高論了，李柱銘等還想怎樣說？事實上，香港現時實施的普通法原來就是英國的法律，新的立法也是依據其原則、基礎進行，不是心存歪念，根本不必要憂慮什麼。

屯門區議員 陳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七日